

(二) 本院賴委員士葆，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老有所終基本理念下，於今年三月起試辦「以房養老」計畫，以活絡長者持有房屋資產，讓部分孤苦無依的長者取得更穩定的經濟來源，足見政府政策之立意良善。唯計畫試辦迄今，申請人數掛零，究其無人申請的主因是「無法定繼承人」規定，在現行房屋抵押貸款方式下，形同對長者財產掠奪？其次為「無領取政府任何津貼」規定，不但失之過嚴，而且有侵占長者便宜之疑。同時民眾亦反映不了解政府「以房養老」配套措施，質疑此政策在台灣執行的可行性。因此，為健全現行「以房養老」計畫之疏漏，使長者有充裕的所得安養晚年生活，並增進社會福利政策獲致長者青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以房養老試辦計畫屬於興利社會福利政策，在執行上理應具有其實用性與普及性；然而，從其實施辦法中可以發現，此一計畫在規劃上似乎劃地自限。換言之，若長者有其他之收入，則無需為了月領區區一萬餘元，大費周章將價值超過五百萬元以上房屋抵押給銀行；相對而言，如果長者無任何之收入，造成生活陷入困境，將持有之房屋出售，其所得金額或許更高，亦可舒適安養晚年，毫無申請以房養老需求。因此，政府以不動產抵押來照顧老人之立意良善，但是必須考量申請者的需求，例如：放寬申請資格，可要求法定繼承人簽定願意拋棄繼承，但若申請人提早離世，房子抵押餘款可留給申請人法定繼承人；並考量放寬不動產價值的限制等，以期政策能順利推展，讓老人得以房換取生活津貼，保障老人權益又減輕子女壓力。

(三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鑑於鄉村地區之三合院，因年代久遠而陳舊不堪，有傾頹或朽壞危險之虞，惟三合院祖厝多係屬祭祀公業共同共有，財產權責不明，祭祀公業派下員多不欲加以維護或整修，以至於三合院乏人照護；且因都市化鄉村人口外移，三合院多半無人居住，造成多處空屋廢棄。是以老舊三合院不僅有傾壞之危險，更造成環境髒亂而招引蚊蟲匯聚，亦容易因為破窗效應，導致非法活動聚集，已然與設立祭祀公業緬懷祖先之目的，以及我國人慎終追遠之精神有違，更使鄉村地區之治安秩序以及農村景觀遭受破壞。本席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，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，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，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，特向行政院提

## 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三合院之老舊建築，因時間長遠之緣故，多處已有倒塌或傾頽之危險，然而由於我國祭祀公業敦睦親族之風俗已久，三合院祖厝所有權產權不明，多使共同參與之派下員不願意承擔拆除責任，是以往往經過歲月洗鍊，三合院僅殘餘斷垣殘壁，卻未有相關人等願意整修，以至於成為廢棄物堆藏，蚊蟲滋生叢聚之場所，實有礙環境整潔以及農村景觀，亦容易造成非法活動聚集，敗壞鄉村純樸敦厚之秩序。
- 二、且我國位處敏感地震帶，以及亞熱帶天然災害頻仍區域，每年有不可預期之地震侵擾，以及五月梅雨季節，七八月颱風來襲，三合院建物未有防震防暴雨強風之設計，難免因此而造成周遭鄉里傷害，使敦厚樸實之鄉人陷於不可測之災殃。
- 三、近年因鄉村活動之蓬勃發展，鄉村民眾有以修護照養三合院建築，期望招徠國人前往參觀休憩，或藉由部分拆除，融入新建築式樣，希冀中西合併古今交流來賦予鄉村一番新景象。且我國開始注重本土文化之推展，各地方無不視舊有建築為有形之文化資產，重視舊建築之維護與修整。是以政府是否與民間共同參與整護，以化腐朽為神奇，將鄉村之惡瘤予以重新整治。
- 四、參照我國簽訂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以及大法官釋字 709 號解釋，締約國負有義務使人民得享有安全、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。惟鄉村有倒塌風險之三合院，卻使鄰里隨時懷抱恐懼，且因三合院廢棄引發之不同效應，更使鄉民不敢在三合院建築物附近，並且有尊嚴地過生活。實與我國憲法尊重人性尊嚴以及居住自由之精神互相違背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爰建請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是否有義務應相關人之申請，或偕同三合院建築之相關產權所有人，主動或被動參與拆除整建修復老舊三合院？共同維護鄉村良善之人文以及美好景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四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鑑於我國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於法令上因非屬觀光區，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不得設置民宿於該區域。惟交通部於去年舉辦之觀光活動，將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列入「台灣十大觀光小城」，且依照我國國人之認知以及該區實際觀光遊覽情形，二地確實係屬觀光區域，倘僅因該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規劃另有安排，將該地列為都市計劃區，即認定該區域非為觀光區，不允許民宿之設置，反而阻礙該區域之觀光，違背母法授權所欲發展觀光產業之目的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，檢討民宿管理辦法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，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